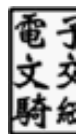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
承辦人：李宜蓉
電話：(03)8225144轉516
傳真：03-823518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良109國重訴1字第10930003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_1093000370_1_229.docx)

主旨：本院辦理109 年度第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敬邀貴院（機關）派員蒞臨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司法院109 年8 月1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3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時間：（一）準備程序期日：109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時30分至17時30分。（二）選任程序期日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9 時至12時。（三）審理程序：110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14時至17時30分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9 時至12時。（四）座談會：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14時至17時。
- 三、檢附本院109 年度第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進行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 份，請於109 年12月4 日17時30分前依報名表上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院。
- 四、本系列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

花府 109/12/01



1090239071



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（請轉行諒達）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本院書記處、本院刑事紀錄科、本院文書科、本院人事室、本院會計室、本院總務科、本院政風室、本院法警室



裝

訂

線

